工业用地产出监管协议

（拟定文本）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让方或承租方）

丙方： （受让方或承租方主管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6〕93号）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锡滨政办会纪（2018）75号《关于东区振华亿美嘉项目西侧边角地块归并的协调会议纪要》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质量和水平，有效利用剩余边角地块，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依据项目评审内容及挂牌文件要求，达成本监管协议。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XDG(BH)-2018-25号

土地位置： 刘梅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3253.6

出让面积（平方米）：3253.6

建筑面积（平方米）：3300

准入产业类型：汽车关键部件产业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2250

项目在2021年12月30日之前达产。

二、基本要求

（一）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等事项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协议的实际情况以及核验结果向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说明）。

（三）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各方面的要求，开工、竣工、投产、达产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管，提供相关资料。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要求无法认定的，视为未达到协议要求，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工业项目监管内容

（一）乙方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用于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准入产业类型）的项目建设。如需变更，需要书面报经区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二）投资规模、产出效益。与XDG(BH)-2018-3号地块归并后，乙方确保建设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项目交地后5年达到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亩均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由甲方负责进行统一测算、统一监管。

（三）环境影响。乙方须按照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防控环境污染。

四、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二）经整改后达产考核仍然不达标无偿收回建设用地

使用权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甲方按照建设成本，扣除国定资产折旧进行补偿；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协议已经获得补偿的，则乙方不能要求甲方再给予任何补偿。

（三）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到期乙方不要求续期,或乙方要求续期经考核不达标确定不续期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条 项约定履行：

1、由甲方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其残余价值，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由甲方无偿收回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由乙方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四）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出让（出租）土地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国土滨湖分局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签订。

甲方：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年月日